

关于山东长志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山东长志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经审查，对你公司《山东长志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临淄经济开发区临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内。项目总投资 123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25.00 万元。该项目由金山镇搬迁至临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内，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长志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等项目的复函（鲁发改工业函〔2022〕125号）》意见，原则同意山东长志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建设实施，利用企业原有设备，不得新增产能。项目以铸铁、铸钢、不锈钢、树脂砂、酚醛树脂、呋喃树脂醇酸调和防锈漆等为原料，通过刻型、翻砂、电炉融化、浇注、清砂、砂处理、割冒口、喷丸、毛胚铸件、热处理（外协）、焊接、机加工、表面处理（外协）、转子平衡性能检验、机泵装配、水利性能试验、表面喷漆、晾干、组装成套、产品外售等工艺，年产

重载石化流程泵 5000 台、火电及核电用泵 1000 台、关键部件 3000 台。根据环评结论，符合国家及当地政策要求，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工艺及地点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须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原材物料管理，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水泥硬化；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确保厂区地面干净、整洁。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并采用有效的防渗措施。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进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确保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及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标准要求。

2.加强生产管理，强化源头控制。树脂砂翻砂制芯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铸件完成后清砂以及砂处理环节产生的颗粒物经各环节集气罩收集后共同经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高 15 米，内径 0.4 米）排放。焊接环节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喷丸环节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共同进入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高 15 米，内径 0.6 米）排放。熔化环节烟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5（高 15 米，内径 0.4 米）排放。确保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喷漆环节漆雾颗粒物及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3（高 15 米，内径 0.6 米）排放。确保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VOCs 的有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铸件浇注环节产生的烟尘及模具中酚醛树脂和呋喃树脂高温挥发出来的甲醛和酚，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4（高 15 米，内径 0.6 米）排放。确保甲醛、酚类的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 米高排气筒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管理。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

监控点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制要求及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制要求。

3.按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木屑、废木质包装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统一收集后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废树脂砂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熔炼环节会产生熔炼废渣、割冒口环节、机加工环节产生的金属碎屑，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油漆桶、废酚醛树脂桶、废呋喃树脂桶、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储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转移台账记录，不得随意弃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固废转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4.合理规范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该项目建成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在项目验收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

6.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严格按照《淄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条例》等相关要求，凡符合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自动监控系统；排污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以及运行台账，负责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及故障维修，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管理。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严格落实重大变化重新报批制度。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要求，若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对污染防治设施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2024年4月17日